

关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销售与收入。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61.68 万元和 11,145.33 万元，主要来源于鹿茸菇的销售，公司实行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经查询相关信息，主要客户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田兴非）成立于 2022 年 7 月，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佛山市森云香农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云香）成立于 2022 年 7 月，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且公开信息中未查询深圳市基汇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汇利）到相关工商信息。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

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经销商销售有关事项；补充披露经销模式下毛利率与直销模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古田兴非、森云香成立不久及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公司是否为古田兴非、森云香、基汇利的专门供应商；（3）说明公司主要获客方式，与销售人数及销售费用匹配性；各报告期客户复购情况，公司与客户合作稳定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商是否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经销销售为买断销售还是代理销售，结合产品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说明经销收入真实性；说明是否存在公司经销商终端客户与直销客户重合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或前员工设立经销商的情形，如有，说明经销商基本情况，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与此类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公司此类经销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销

售收入是否真实；（4）说明各期公司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主要个人客户的从业经历、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或住所等，与公司合作历史，公司对于个人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5）报告期各期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的新增或退出情况，是否存在首次与公司合作即大额采购的情况；公司与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交易相关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是否存在虚开或少开发票、调节增值税、调节成本的情况；（6）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真实；结合报告期内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等特殊情况，说明公司销售环节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7）说明公司对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政策，报告期各期经销补贴或返利金额及与经销收入的匹配性，公司对经销商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8）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保持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披露口径一致、可比；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9）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

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10）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11）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量化说明各期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公司产品鹿茸菇与园仔山、众兴菌业等产品金针菇、蟹味菇等价格、成本等差异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原因及合理性；（12）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客户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并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第三方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销售收入是否

真实，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说明中介机构对于公司与个人客户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与购销实质相匹配，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虚构业绩的情况；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说明对经销商模式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并穿透核查至终端客户，对经销商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采购和存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946.63 万元和 3,051.78 万元，
占比分别为 41.45%和 56.42%，其中，启东市亿林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亿林）、睢宁县陈猛粮食贸易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睢宁陈猛）、徐州晓晓木业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晓晓木业）分别成立于 2022 年 5 月、2022 年 6 月和 2021
年 11 月，实缴资本分别为 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
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265.41 万元和 5,554.62 万元，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分别为 65.33%和 74.68%，公司未
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请公司：（1）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
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
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主要供应
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
的选取标准，启东亿林、睢宁陈猛、晓晓木业成立不久即成
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
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2）说明公

司报告期各期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款项结算方式、原因和合理性，说明针对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情况，是否存在现金支付情形，如有，披露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3）说明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4）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及测算方法，报告期公司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各期末鹿茸菇市场价格情况、存货库龄情况，进一步说明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谨慎性，是否存在相关风险；（5）说明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等，并结合业务特点、经营规模、生产流程、鹿茸菇生长周期等，披露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结合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供应商的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成本核算是否完整，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

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对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3.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值分别为 13,458.30 万元和 18,456.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大规模购买了机器设备。

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大额购买机器设备的必要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说明新增机器设备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5）补充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公

司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4.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927.18 万元和 1,289.1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60%和 11.57%。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小的原因，与公司的营收规模是否相匹配，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公司是否设置营销部门并存在销售人员，其职工薪酬归集和核算的方法；（2）结合公司不同岗位员工人数变化、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销售人员工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及当地人均薪酬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报告期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说明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合理性；（3）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分配方法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5.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存

在温室大棚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子公司江苏鸿福因环保事项违规被行政处罚；（2）公司员工总数为 436 人，未缴纳社保的有 314 人，未缴纳公积金的有 415 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公司未批先建及环保违规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2）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较多人数未缴纳社保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需要采取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并说明规范措施的可执行性及有效性；（3）结合公司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人数情况，分析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如补缴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就公司绝大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规范整改措施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公司治理有效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马建雄与股东陈惠钦为夫妻关系，与董事马建锋、副总经理马建桦为兄弟关系。陈惠钦持有公司 14.09%股份，马建锋持有公司 10.17%股份，马建桦持有公司 4.33%股份。

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④陈惠钦、马建锋、马建桦等是否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以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限售安排等相关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内核部门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大量资金，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2,370.00 万

元和 2,87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向关联方拆入大量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约定利率并计提利息，若未计提，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若计提利息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方向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整改规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转贷。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过第三方获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贷款的情况，涉及金额 1,94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涉及贷款的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材料，江苏鸿福生物、江苏鸿运生物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江苏鸿盛生物系购买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偿债能力。请公司补充说明：结合具体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

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措施及有效性；说明截止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属于行业特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其他问题。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24.32 万元和 928.41 万元。请公司说明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款项的具体性质，长期未结转原因；采用预付方式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期后预付账款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预付账款；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项占用资金、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况。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公司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及有效性；③2022 年，公司发生罚款支出 35.00 万元。请公司说明上述款项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④公司董事孟华对外投资单位连云港家特康菌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也包括食用菌种植，请公司补充说明连云港家特康菌菇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孟华参股的方式和资金来源；⑤公司曾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托管。请公司补充说明在江苏股交挂牌期间是

否存在融资或股权转让行为，如是，相关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历为“大专以下”的，请将学历信息修改为准确信息。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事项①-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事项③-⑥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